

请假照顾病危丈夫，女子被开除

公司被认定违法，支付13万赔偿金

王丽(化名)是某公司员工。为了陪护生命危在旦夕的丈夫，她向公司请假并申请延期返岗，但公司以旷工为由把她开除了。2月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启东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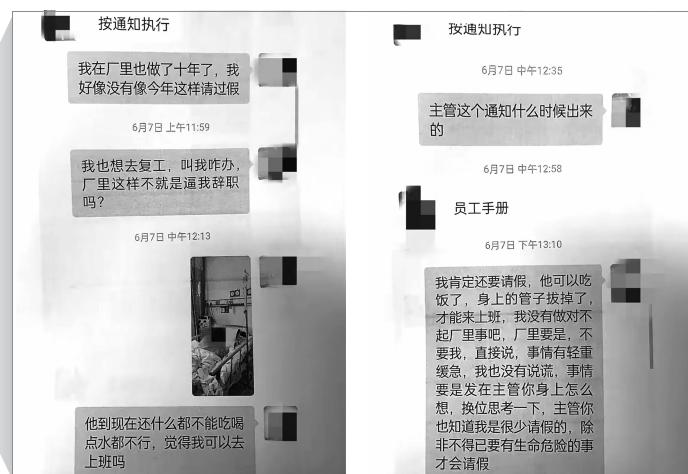
通讯员 陆涛 魏爱慈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王丽用微信与公司主管请假沟通截图

2022年5月底，王丽的丈夫突发重病被送至外地医院抢救，王丽向公司请假陪护。6月7日，公司通知王丽准假至6月13日，此后不再接受请假申请，如未按时返岗将按旷工处理。

王丽立即向公司表明，丈夫仍在ICU抢救，她无法按通知里的规定返岗。她还将丈夫正在抢救的照片发给公司主管，称其在公司工作10年间几乎从未请假，请求主管换位思考。

6月11日，王丽再次通过微信向公司请假，希望能够批准其请假到月底。然而，公司对于王丽的请



假仅回复“按通知执行”。此后，公司多次发出通知要求王丽返岗，并告知其未按时返岗将视作旷工处理，如连续旷工5日，公司将依照《员工手册》规定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6月22日，公司向王丽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并以王丽连续旷工已超过5日为由将其辞退。

6月25日，王丽丈夫因病死亡。处理完丈夫后事，王丽遂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认为，公司单方解除与王丽劳动合同行为系违法解除，应当向王丽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仲裁裁决书中认定的赔偿金额并未超过法律规定，且王丽认可该金额，故法院予以支持。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劳动合同的解除权系形成权。本案中，公司已向王丽发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王丽时即产生解除的法律后果，且该单方解除行为系违法解除，应向王丽支付赔偿金。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劳动合同的解除权系形成权。本案中，公司已向王丽发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王丽时即产生解除的法律后果，且该单方解除行为系违法解除，应向王丽支付赔偿金。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劳动合同的解除权系形成权。本案中，公司已向王丽发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王丽时即产生解除的法律后果，且该单方解除行为系违法解除，应向王丽支付赔偿金。

发出解除通知后，公司又否认该通知中含有解除与王丽之间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综合来看，该公司的主张自相矛盾，法院不予采信。该公司单方解除与王丽的劳动关系后，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履行通知工会的义务，程序上不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启东法院认定，该公司单方解除与王丽之间劳动合同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应向王丽支付赔偿金。

制定程序合法，公司苛责王丽在丈夫病重并在外地住院的特殊时期履行书面审批不符合人之常情，故王丽未按公司要求返岗不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

在此特殊时期，公司多次要求配偶病重的王丽返岗，继而以无故旷工为由向王丽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未能尽到普通善良人之义务，未能体现用人单位对员工应有的人文关怀。

因此，启东法院认定，该公司单方解除与王丽之间劳动合同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应向王丽支付赔偿金。

法官说法

王丽作为公司员工，其丈夫患重病在外地医院住院治疗，其因遭遇丈夫病危的重大变故而请假离岗，从一般社会理性人的角度来看，作为妻子在医院陪护丈夫实属人之常情且是履行夫妻之间法定义务。庭审中，公司称王丽未按《员工手册》的规定履行书面请假审批手续，但却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员工手册》的制定与通过均经过了民主程序。另外，即使该《员工手册》

车子撞伤人，卖车的也得赔钱？

卖家误导消费者将电动汽车作为非机动车购买和使用

快报讯(通讯员 法轩 记者 顾潇)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由于简单易操作，成为不少中老年人日常出行的代步工具，由此引发的交通安全问题也日益严峻。近日，扬州高邮的王某驾驶电动四轮车与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摩托车骑手受伤，最终赔偿近20万元。销售电动四轮车的商家因模糊车辆属性，以电动车名义进行销售，最终也被判承担了15%的赔偿责任。

2022年3月，扬州高邮的王某驾驶自己的电动四轮车在一个路口左转弯时，与一辆直行的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摩托车骑手受伤，经鉴定伤者损伤程度属于“重伤二级”。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到现场勘查，并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四轮车上道路行驶，在路口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是导致事故的

主要原因，需要承担主要责任，而摩托车骑手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经过调解，王某赔偿对方195000元。

王某为何不给电动四轮车上牌，而且还无证驾驶呢？原来，他对该车辆属于电动汽车的性质并不知情。据王某介绍，当时他购买这辆电动四轮车时，商家李某并没有告诉他这是属于机动车范围的电动车，让他误以为驾驶的是非机动车。王某认为李某应该承担事故赔偿的主要责任，因此王某将电动四轮车销售部及经营者李某起诉到了法院。

法院受理该案后，法官翻阅了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内容，以及购车时发票所记载的货物名称，发现李某的的确是以电动车的名义向王某进行销售，在销售过程中对车辆属性模糊界定，误导消费者将该电动车作为非机动车购买和使用。李某没有对消费者进行产品警示，

在指示、说明和警示方面存在缺陷，使得肇事电动四轮车存在不合理危险，应认定为缺陷产品。

而基于该产品的缺陷因素，涉案电动四轮车未经登记、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即驾驶上路，未遵照机动车规定驾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同时法院考虑到涉案电动四轮车从外观能够肉眼判断有别于一般电动二轮自行车，王某作为驾驶人在购买车辆时应该最大程度关注车辆属性，王某没有尽到谨慎审查注意义务，也有放任疏忽的过错。综合上述因素，法院酌情认定电动车销售部承担15%的赔偿责任。

近日，高邮法院作出判决，电动车销售部在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王某29250元。李某作为经营者，应对电动车销售部的上述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一审宣判后，双方都服从了判决。

成跟驾乘电动三、四轮车有关。”扬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告诉记者，这些车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安全性能较低，大部分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安全系数极低、车况差，存

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由于此类车辆安全技术标准低，无法办理牌照和投保，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往往无力赔偿，由此引发的赔偿纠纷屡见不鲜。

警方提醒

据介绍，目前市面、路面上很多电动三、四轮车不能依法登记、注册机动车号牌，不能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去年扬州市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中，约两

9岁娃得到爷爷奶奶拆迁房一年后起诉要求老两口搬离法院：有违家庭伦理，驳回！

快报讯(记者 朱鲸润)爷爷奶奶将拆迁所得两套房子给了儿子儿媳，之后又将其中一套过户给未成年孙子小刘，谁知道没多久，爷爷老刘就被小刘起诉至法院，要求老两口搬离。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早年间老刘夫妇因拆迁获得了两套房子，2020年老刘夫妇俩将这两套房子赠与给了儿子大刘和儿媳杨某，并完成过户。之后老刘夫妇俩名下再无其他房产，他们将其中一套房子装修后用于居住。

2021年8月，大刘夫妻俩因感情破裂闹离婚。在离婚过程中，双方约定小刘由妈妈杨某抚养。当年老两口过户给夫妻俩的两套房子，一套归大刘，另一套也就是老两口装修后一直居住的房子，归两人的儿子小刘(2013年生)。

2022年，杨某以小刘的名义起诉了老刘夫妇，要求老刘夫妻俩应当居住到大刘获得的房子中去，需要立即搬离现在居住的房子，还要支付占用期间每个月的房租费。老刘夫妇则认为，自己对于这套房子是有居住权的，但是在大刘夫妻离婚时，没有对两位老人的居住问题进行协商约定。

对此，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法官介绍，虽然涉案房屋归孙子小

刘所有，但从房产的来源来看，原产权是归老刘夫妻所有的，老刘夫妻是基于维护儿子儿媳的家庭关系考虑，将这个房子赠与给了儿子儿媳，最终又转归到孙子身上。在这个过程中，并没有对老刘夫妻的居住问题予以解决，现在却以小刘的名义强制老夫妻搬离房屋，有违家庭伦理和社会美德。

同时，老刘夫妻俩已经七十多岁了，小刘获得涉案房产所有权时年仅9岁，房子赠与是基于祖孙关系，老刘两人居住在房子里并不会对小刘的所有权造成侵害。大刘夫妻俩在接受赠与时，并没有妥善安排好老人的居住问题，离婚时也没有协商好居住权问题，现在却要求老刘夫妻搬离居住的房产，也有违尊老敬老的文明风气。最终，法院驳回了小刘一方的全部诉求。

法官表示，老年人的养老应该是以居家为基础的，那么家庭成员应当尊敬爱护老年人，关心照料老年人。通过这起案件老年人也需要考虑一个问题：自己所有的房产都贡献给子女以后，自己养老如何解决？

法官建议，可以通过书面合同的方式来确定自己居住的权利，假如房子要赠与给其他人，那么可以通过书面的方式来设立居住权，同时为了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最好还要向登记部门进行登记。

男子无证驾驶发短视频：正月里应该没交警抓哇接到网友举报，交警：抓！

快报讯(通讯员 王亚媛 记者 曹德伟)镇江丹阳一男子在春节期间不仅无证驾驶，还在某平台发驾驶视频炫耀。2月1日，丹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到举报后对男子进行了处罚。

1月24日14时39分，一名网友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了一条自己正驾驶汽车缓慢行驶的视频，所配文字为：正月里无证驾驶，应该没交警抓哇。

视频发出后，立即有多名网友向警方举报。丹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接报后，立即展开调查核实。

民警很快锁定一辆号牌为苏L9***8的小型越野客车，并将车主传唤至交警大队接受调查。

经查证，2022年8月13日，车主郭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吊销驾驶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五年内不得重新获取机动车驾驶证。2023年1月24日，正月初三，正值春节假期，郭某以为交警过年放假了，心存侥幸驾驶上路，并一时兴起拍摄了这则视频发布于网上“炫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2月1日，丹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发区中队民警对涉事男子郭某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1000元的处罚，并对郭某在驾驶过程中操作手机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郭某在接受交警部门的教育



过程中态度诚恳，对自己的错误行为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表示今后一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网络管理规定。

丹阳交警提醒：被吊销驾驶证的人员虽然具备一定的驾驶技能，但已无驾驶机动车的资格，此类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未重新依法取得驾驶证前，严禁驾驶机动车。